

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函

地址：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139 號 7 樓 5 號

Email：li.an168@msa.hinet.net

電話：04-22314697 轉協會

聯絡人：理事長 黃利安 0936-970-164

總幹事 黃利裕 0931504868

受文者：台中市社會局,相關學校,單位,團體與愛心人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中市身障藝安字第 1040120 號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送 104 第二屆台中市生之光身心障礙藝術徵選比賽海報，敬請共同關注推廣宣傳和張貼。

說明：

感謝您的協助讓我們身心障礙的藝術活動得以順利完成，特此致謝。

本會主辦 104 第二屆台中市生之光身心障礙藝術徵選比賽，如海報附件，敬請關注給於張貼，一起來關心身心障礙者的藝術發展潛能和推動社會各界的參與。

特邀開幕會蒞臨指教

理事長黃利安

畫出精彩人生~藝術創作研習與樂活

壹、單位之成立宗旨

目的透過在學習成長與藝術研習的互動，以結合企業機關和政府的積極參與，以培養民間力量，並減輕長期照顧的壓力，以鼓勵身心障礙者，早日融入團體，獨立自強，適應社會生活。

以有效的教學和社區文化帶動讓繪畫媒材多，附合展售需要結合行銷和定點展售，使創作者在參觀訪問中成長，打好繪畫基礎增加就業和展售能力。

貳、計畫緣起

為增進身心障礙走出屋子，迎向陽光及培養美學學習藝術的才藝讓自己獲得藝術薰陶及增進身心障礙者的認識與走出室內學習藝術技藝多一些競爭能力。

讓身體行動不便者與心靈的創傷者，透過在學習成長與藝術研習的互動，以結合企業機關和政府的積極參與，以培養民間力量，並減輕長期照顧的壓力，以鼓勵身心障礙者，早日融入團體，獨立自強，適應社會生活。

參、據點位置(圖示)及地理特色



身心障礙油畫樂活班免費教學，即日起歡迎

各界人士報名，保障身障

人士發揮潛能，地點:中

達里活動中心，英才路

172 號，電話 0936970164

黃利安老師，現開始招生，

每週三晚上 6:00~9:30

一、服務對象：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年滿 15 歲對美術有興趣或想增加就業競爭力與展售作品者，不論身障者或家屬與伴者均歡迎一起報名參加。

二、辦理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分二梯次 2~6 月及 8~12 月每梯次 16 週(含藝能培養、

肆、服務項目



一、服務對象：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年滿 15 歲對美術有興趣或想增加就業競爭力與展售作品者，不論身障者或家屬與伴者均歡迎一起報名參加。

二、辦理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月31日止

分二梯次 2~6 月及 8~12 月每梯次 16 週(含藝能培養、活力俱樂部)及二次的據點觀摩演講展演

三、服務項目及內容

(1)文藝技能培養：以之前的教學經驗，配合目前台中牛排館，合家歡 KTV，琳藝術空間等積極聯絡商討展售合作外

至 104 年活動結束時預定找 6~10 個大台中市的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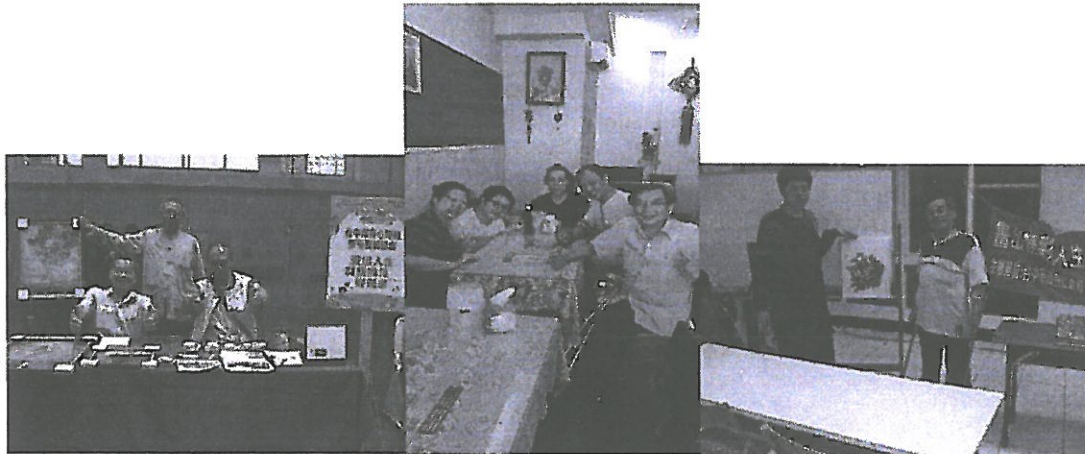
讓學員作品先有展售機會，另透過訪視和參觀，把社區文化融入作品中，抓住有跨領域的創作思維，讓學習者有興趣及學以致用。

(2)活力俱樂部：每期 3 堂具有心理研究或對情緒管理有研究者，給於上課和輔導，讓身心靈健康快了。

(3)舉辦 2 場師生作品展和一次的配合身障日



的表演與展覽。



報名表

為使身體行動不便者與心靈的創傷者，在學習藝術創作上，能獲得更周延的研習場地和展售通路，我們期望能爭取專門研習機構與適當的展售場地，持續去關心協助，以結合企業機關和政府的積極合作，讓展售作品銷售的管道，更順暢，並挖掘與培養有潛力的身障人士，鼓勵發揮所長，讓身障者獲得貼心照顧，融入社會中，自立自強。

在社會經濟成長，國民所得增加，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維護道德與倫理的觀念，讓我們社會的每一份子，都能享受到成長所帶來的富足安樂生活外，更關心周遭須要關懷的身障藝術工作者，能在競爭激烈的社會中，發揮藝術才華，感受社會的溫暖，並促進身心障礙藝術的發展。

指導單位：台中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協辦單位：黃利安油畫藝術工作室

贊助單位：瑞成書局

連絡電話：黃利裕 0931504868 涂素卿 0923642928 理事長黃利安 0936970164

1、對象：凡身心障礙人士領有殘障手冊者(在有效期限內)證明無誤，均可報名參加，並依下列報名手續完成報名者：

2、參賽組別：◎社會組：年滿 27 歲(含 27 歲)以上均可報名參加◎一般組：12 歲以上至 26 歲(含 28 歲)以下均可報名參加

3、參賽作品限制

1. 參賽作品為個人 4 年內完成之獨立創作。2. 作品如已在公開徵件美展得獎之作品，不得參展。3. 作品不得冒名頂替，臨摹，抄襲等情事。以上作品，一經發現違反規定者，本會得收回獎金及獎狀，與賽者不得異議，但也不會遞補。

作品如不附合規定或送件遲到均不與審查，以退件論。

4、得獎作品獎勵：

『入選獎』經初審後被入選者可獲獎狀鼓勵之。

『生之光獎』每組從入選中，選取前數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依人數而定)，每人限參加一件不得重複報名，否則不給于評審以退件論，得獎者本會優先陳列展售及 103 年駐點展售邀請。

5、『收藏獎』：由生之光獎中各組數名經作者同意，由廠商或喜愛者收藏之作品，在展覽結束後個月內均可洽購，物品所有權利歸屬協會或收藏者所有，可自由應用，作者不得異議，以認定授權主辦單位接受收藏，一經公布名次後不異議，凡得獎者，售價由作者自訂，依獎金提撥 25%贊助本會活動經費無異議，本會另安排儀式與作者簽名合照，作品請於展覽結束後，再來領取或郵寄收藏家(郵資自付)。

6 榮譽獎：由本會另邀請數位資深前輩身障藝術家或各界富愛心藝術家數名，參與畫展，協助本會活動的推展。

7 作品種類尺寸如下：油畫、尺寸在 10F(含 10F)以上 25F 以下(不含邊框)，水彩、尺寸在 4 開(含 4 開)以上對開以下(不含邊框)，國畫、在 2 開(含 2 開)以上對開以下(不含邊框)多媒材等，尺寸限在 10F 以上至 25F 為限(不含邊框)

評審方式：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0 日至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5 日

8 初審：以創作光碟或照片 8* 10 英吋照片一張，用書寫 150 字以上簡介作者經歷及 200 字以上創作過程，寄台中市北區錦工路一段 120 號 7 樓 5 號，102 年『生之光』創作徵選比賽

3 初審：以創作光碟或照片 8* 10 英吋照片一張，用者為 150 字以上簡介作者經歷及創作過程，以上創作過程，寄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139 號 7 樓五號，102 年『生之光』創作徵選比賽籌備會收，請自行拷貝檔案，初選資料一經收件即不退還。

9 複審：經初審入選者本會除公布外並各別通知，入選者應於通知單上時間內 103 年 3 月 28 日前送琳藝術空間，並加框與壓克力面板(四邊框寬度各不得超過 15 公分)，否則不予評審，以退件論，參賽作品原件須經主辦單位簽收及憑據領回，除被收藏作品外，所有作品在展覽結束後，1 個月內不來領回者，作品做為本會物品自由處置不得

台中市第二屆身心障礙『生之光』美術展覽徵件比賽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生日				
學歷				身分證號				身障別		
戶籍地址						電話				
						大哥大				
現居地址					經歷	(可另紙書寫)				
參加組別				尺寸		媒材			年份	
作品名稱						願被收藏	☐ 願意 ☐ 不願意	金額 (沒寫表由本會決定)		
個人簡介	(可另紙書寫)					創作經過	(可另紙書寫)			

殘障手冊正反面影印浮貼	貼作品背面		收執聯
	姓名		姓名
	名稱		名稱
	年份		年份
	材質		材質

